**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修正對照表**

112年4月19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款 | 現行條款 | 說明 |
| **第2條附件1　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**……二、乙方提供之服務（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）……□(二)設計：（□落實環境友善措施規劃作業成果於工程設計中，甲方應另計其費用。）□1.基本設計：……(2)基本設計圖文資料：……□I 綱要規範。□J 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設計準則之研擬及檢討。(3) 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。……□2.細部設計：(1)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： A建築工程圖文資料。如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、剖面圖、排水配置圖、地質柱狀圖、天花板、門窗詳圖、裝修表、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空間配置圖等。…… | **第2條附件1　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**……二、乙方提供之服務（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）……□(二)設計：（□落實環境友善措施規劃作業成果於工程設計中，甲方應另計其費用。）□1.基本設計：……(2)基本設計圖文資料：……□I綱要規範。(3) 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。……□2.細部設計：(1)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： A建築工程圖文資料。如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、剖面圖、排水配置圖、地質柱狀圖、天花板、門窗詳圖、裝修表等。…… | 依監察院111年11月15日院台教字第1112430391號函檢附審核意見（110教調14），為落實建構文化設施無障礙環境、文化平權及文化近用觀念，爰修正第2條附件1第2點，於第(二)款之「基本設計」及「細部設計」，增列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設計準則及配置圖相關內容。 |